

##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（发出表决票 7 张），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 7 张）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定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 10 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一系列法律、法规，对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进行全面修订，重新制定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修订本），废止原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。

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修订本)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为控制风险，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定于 10 月 1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，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29日